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 2025 – 2026 年度屯門區小學校際五人足球比賽

【比賽章程】



(一) 比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、12、14、17、19、21、24、26、28 及 12 月 1 日
地點：石排頭遊樂場

(二) 參賽組別及資格

- 2.1 只設男子組。
- 2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 (出場 5 人，後備 9 人)。
- 2.3 持有本年度甲、乙、丙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。(不接受持有特別組運動員證之同學參加)

(三) 報名辦法

- 3.1 報名表截止日期：**2025 年 10 月 9 日 (星期四)**
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：**2025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五)**
- 3.2 使用網上報名系統報名，而系統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。
- 3.3 報名完成後，必須列印報名表的首頁，並交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後，連同報名費一併寄交學體會。
- 3.4 一經報名，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。
- 3.5 報名費：每隊 HK\$320。
- 3.6 劃線支票【抬頭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」】，郵寄到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。(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)；本會不會負上任何郵寄失誤之責任。
- 3.7 收據將於參賽學校的第一場比賽時，由召集人派發予領隊老師。
- 3.8 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，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。

(四) 抽籤安排

- 4.1 謹定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五)10:00 假學體會 102 室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及賽程將上載在本會網頁。
- 4.2 賽程一經公布，所有調動要求將一律不再受理。

(五) 比賽通則

- 5.1 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9-15 頁。

(六)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國際足球協會之五人足球球例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- 6.2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0-21 頁(項目 3)。
- 6.3 裁判員由學體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- 6.4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- 6.5 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。

(七) 比賽制度

- 7.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7.2 去屆冠、亞、季、殿，均被列為種籽。
- 7.3 每場比賽的主客隊，將由大會預先編排。
- 7.4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0-21 頁(項目 4)。



(八) 比賽服裝及用球

8.1 **報名時必須填報球衣顏色。**

8.2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球衣顏色規則處理，詳情請參閱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11 頁。

8.3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 或 自備號碼衣出賽，否則將被判棄權。

8.4 比賽上衣 或 自備之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

8.5 球員如於球衣 或 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，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。

8.6 基於衛生及安全問題，大會**不再**提供號碼衣。

8.7 若因宗教理由穿著長褲作賽者，必須於比賽前 4 個工作天提交【豁免比賽服裝規定作賽通知書】。本會回覆後，領隊須於報到時出示已簽覆之文件予當值裁判查證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
8.8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【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】第 20-21 頁(項目 5)。

(九) 眼鏡

9.1 不得配戴眼鏡出賽。

9.2 若球員有需要配戴運動專用眼鏡出賽，必須於比賽前十四天向學體會提出申請，詳情請登入賽事網頁查閱申請手續。

(十) 比賽用球

10.1 採用「Arola」4 號低彈足球 (型號：Arola FIFA Quality)，並由賽會提供。

(十一) 獎項

11.1 團體獎項：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。

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5 - 8 名只獲獎牌及證書)。

11.2 傑出運動員：每組獎 6 名 (冠軍隊 2 名、亞軍隊 2 名、季軍隊 1 名及殿軍隊 1 名)；
獲選之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。

(十二) 屯門區代表隊組成方法

12.1 詳情於賽事網頁公告。

(十三) 查詢

13.1 報名事宜：可致電本會與小學部職員林先生聯絡 (電話：2711 2823)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.hkssf.org.hk。





五人足球比賽

1. 組別

- 1.1 男子組 - 分區校際比賽只設男子組賽事。
- 1.2 女子組 - 全港小學校際比賽只設女子組賽事。

2. 報名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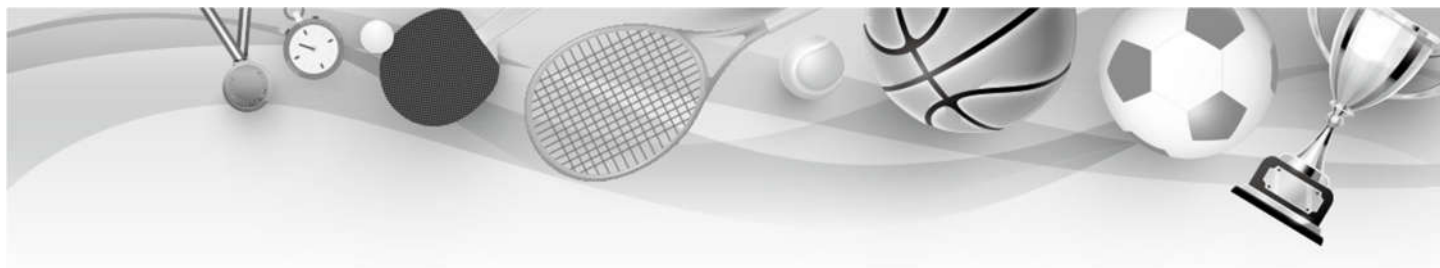
- 2.1 每校只可報一隊。
- 2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（出場 5 人，後備 9 人）。

3. 比賽規則

- 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國際足球協會之五人足球球例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之通則舉行。
- 3.2 比賽分上、下半場，每半場 20 分鐘以不停錶制進行，半場休息 5 分鐘。每半場均有一次 1 分鐘的「要求暫停」機會。
- 3.3 採用累積犯規制度。
- 3.4 隊長必須配戴臂章，並由學校自行準備。
- 3.5 裁判員由學體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- 3.6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，換妥球衣及裝備並填妥出場表格，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- 3.7 在比賽中，被裁判員紅牌驅逐出場者，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個黃牌者，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；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，將會有更重的罰則。
- 3.8 學校領隊老師或教練必須負責監管其球員、學生及其他支持球隊人士在比賽球場範圍內之行為。如裁判認為有所屬球隊人士有意圖或企圖干擾球賽進行，並經裁判勸喻後仍未能夠平息，則裁判會判罰該學校領隊一面黃牌警告；而在一場比賽累積兩面黃牌之領隊將會被驅逐離場，其位置會被其他老師、教練或隊長擔任。

4. 比賽制度

- 4.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。如參賽隊伍太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
- 4.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：
 - 4.2.1 勝方得三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負方及棄權得零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4.2.2 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 - 4.2.3 若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如打和時，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。如仍未分名次，則以 4.2.8 至 4.2.11 方法制定名次。
 - 4.2.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 - 4.2.5 如未分名次，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。
 - 4.2.6 如仍未分名次，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（得球減失球）。
 - 4.2.7 如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。
 - 4.2.8 如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4.2.9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。
 - 4.2.10 如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定名次（紅牌 3 分，黃牌 1 分，分數少者佔先）。
 - 4.2.11 若再相同，初賽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，決賽則名次並列。
 - 4.2.12 若依據 4.2.4 至 4.2.10 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4.2.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


4.3 單淘汰制度：

每場必須要分出勝負，如賽和，立即以互射點球決勝負，每隊球員輪流射五輪點球，如五輪後仍未分勝負，則以「突然死亡」方法決定勝負。擲毫勝者可選擇先射或讓對隊先射。

4.4 若一方棄權，判對方以 3 比 0 勝。

5. 比賽服裝及裝備

5.1 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、短褲、長襪、護脛及球鞋。

5.2 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，而球鞋必須為平底運動鞋。

5.3 下身必須穿著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。

5.4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（守門員除外）。

5.5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將按照「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通則第 11 頁的球衣顏色規則處理。

5.6 **後備席之球員必須穿著與自己隊伍不同顏色的背心。**

5.7 守門員可穿著運動長褲，而球衣顏色不能與自己隊伍及對隊的顏色相同。

5.8 球衣號碼只可使用 1 至 99 號；不得重複。

5.9 球衣後面的號碼至少高 20 厘米；號碼筆劃的寬度最少寬 2 厘米。

5.10 守門員的球衣亦須印上號碼（進行 Power Play 戰術時除外）。

5.11 在比賽期間，球衣號碼不能被遮蓋。

5.12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球員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上衣及或運動長褲保暖（不需全隊穿著），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。

5.13 球員不得穿戴構成危險性的裝備或物件。

6. 比賽用球

採用「Arola」4 號低彈足球（型號：Arola FIFA Quality）

7. 比賽中斷

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該場的紅、黃牌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。如需安排重賽，本場賽事將重新開始。

8. 保護裝備

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詳情可於本會網頁內查閱。

9. 區際比賽

9.1 每區只可派出男子隊參加。

9.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。

9.3 區隊服裝規則，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.15。

9.4 除特別聲明外，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。